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3	2,717	3,832
現金交易收入	3	_	785
費用及佣金收入	3	63	91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0	490
其他收入	4	5,010	6,663
收入總額		8,180	11,861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1,110)	(2,048)
員工成本		(24,705)	(18,611)
折舊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	(3,120)
折舊一使用權資產	9	(9,721)	(11,723)
其他經營開支	5	(28,354)	(56,924)
開支總額		(65,804)	(92,426)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7,624)	(80,565)
融資成本		(288)	(593)
除稅前虧損		(57,912)	(81,158)
所得稅抵免	6	1,370	9,522
年度虧損		(56,542)	(71,636)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7,757)	13,68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7,757)	13,6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4,299)	(57,956)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2.78)	(3.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	3,431
無形資產		_	_
使用權資產	9	9,494	10,422
按金	10	701	_
遞延稅項資產			8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51	14,7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6,527	8,631
預繳稅項		4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_	3,056
衍生金融工具		4,579	5,914
應收代理結餘	11	33,963	47,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	273,692	350,296
流動資產總值		318,765	415,728
資產總值		330,616	430,43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5	20,333	20,333
儲備	15	248,424	312,723
權益總額		268,757	333,056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3,399	9,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9,496	13,605
衍生金融工具		458	1,915
客戶結餘		42,266	68,918
流動負債總額		55,619	93,8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6,240	1,334
遞延稅項負債			2,2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40	3,577
負債總額		61,859	97,380
總權益及負債		330,616	430,436

附註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 於所有呈列年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 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 釋)。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a)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疫 情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 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 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因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和金優惠

本集團先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需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該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租金優惠,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之生效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², ⁴ 會計政策之披露²

會計估計之定義²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⁴ 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農業之修訂本⁴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包含 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歸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了修訂,統一了相關措 辭但結論並無變動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之規定,收購人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導致之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該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收購人不得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一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之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失去對不設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就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言,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新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進行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於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 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本規定,倘實體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該實體遵守指定條件的約束,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償還負債,前提是該實體當日符合該等條件。實體行使其推遲償還負債之權利的可能性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修訂本亦澄清了被視為負債償還的情況。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一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 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 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一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方式對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一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之貨幣金額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用途。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可以是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數項標準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列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 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賃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任何 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剔除稅項現 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從地區及產品角度概述的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澳洲、香港及新西蘭提供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指數交易服務;及
- (b) 非槓桿式現金交易分部從事於新西蘭提供非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非槓桿式現金交易服務,尤其是該等為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參與貨幣 兌換業務的客戶。本集團從給予客戶的報價與本集團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中賺取差價。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現金交易服務。

各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西蘭 保證金交易 <i>千港元</i>	香港 保證金交易 <i>千港元</i>	澳洲 保證金交易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分部間銷售	(21)	(72) 260	2,810 (260)	 	2,717
分部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收入	(21) 59 259 1,266	188 - 29 (11)	2,550 4 7 573	95 3,182	2,717 63 390 5,01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563	206	3,134	3,277	8,180
分部虧損	(8,942)	(14,888)	(11,583)	(22,499)	(57,912)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57,912) 1,370
年度虧損					(56,54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租賃付款 融資成本	77 314	619	1,939 772 95	9,000 42 193	11,635 1,128 2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西蘭 保證金交易 <i>千港元</i>	香港 保證金交易 <i>千港元</i>	澳洲 保證金交易 <i>千港元</i>	新西蘭 現金交易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7,371	(603)	(2,936)	785		4,617
分部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收入	7,371 91 - 343	(603) - - - 457	(2,936) - - 2,089	785 - - -	490 3,774	4,617 91 490 6,66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7,805	(146)	(847)	785	4,264	11,861
分部溢利/(虧損) 未分配員工成本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4,389)	(19,589)	(16,718)	785	4,264 (2,195) (33,316)	(45,647) (2,195) (33,316)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81,158) 9,522
年度虧損						(71,6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租賃付款 融資成本	142 - 1	844 - 353	2,282	- - -	11,575 1,408	14,843 1,408 593

本公司駐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主要收入來自於澳洲及新西蘭的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2,810	(2,936)
新西蘭	(21)	8,156
其他	(72)	(603)
	2,717	4,617
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佈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314	10,318
澳洲	1,465	3,341
新西蘭	72	179
中國內地		15
	11,851	13,853

概無外部客戶單獨佔各年度本集團交易收入的絕大部分。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9	1,034
管理費收入	2,700	2,538
撥回審計費用撥備	_	946
政府補貼(附註)	264	1,8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59	61
罰款之超額撥備(附註16)	1,266	_
其他	522	251
	5,010	6,663

附註:

損益中包括來自澳洲政府推出的JobKeeper計劃(「**該計劃**」)的政府補貼2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3,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於指定期限內將該等補助金用於薪金開支。本集團並無與此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	1,920	2,643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2,840	2,799
一非審核服務	278	747
資訊服務開支	1,085	3,459
專業及諮詢費	11,835	19,908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6,435	7,183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316	35
差旅費	229	463
交際應酬費	89	56
保險	2,698	1,824
銀行費用	108	262
員工培訓	58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5
無形資產之減值	-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86)	9,630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1,128	1,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8	2
其他	2,223	6,435
	28,354	56,924

6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本集團於新西蘭、澳洲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按28%(二零二零年:28%)、30%(二零二零年:30%)及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即期稅項:		
新西蘭所得稅		
稅務優惠(附註)	 .	(7,627)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1,370)	(1,895)
所得稅抵免	(1,370)	(9,52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912)	(81,158)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55)	(13,39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86)	322
無須課稅收入	(507)	(769)
不可扣稅開支	520	3,98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9,728	7,956
稅務優惠(附註)	_	(7,627)
所得稅抵免		(9,522)

附註:

一項臨時的稅務虧損移前扣減(carry-back)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該措施允許二零一九至二零或二零三零至二一課稅年度錄得或預計錄得虧損的企業,將該虧損的部分或全部移前至緊接之前一個收入年度作扣減,該措施為新西蘭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一環。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而該稅務虧損符合移前扣減之條件,因此獲得新西蘭稅務局之退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6,542)	(71,636)

9 使用權資產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9,494	10,422
租賃負債		
流動	3,399	9,365
非流動	6,240	1,334
	9,639	10,699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增加之使用權資產為8,8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樓宇	9,721	11,72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88 1,128	584 1,40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128 10,143	1,408 12,337
	11,271	13,745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之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期2至4年(二零二零年:2至3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869	3,392
預付款項	3,191	4,225
其他應收款項	168	1,0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總計	7,228	8,631
減:非流動部分	(701)	
流動部分	6,527	8,631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應收代理結餘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應收代理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154 (191)	48,104 (277)
總計	33,963	47,827

該等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對沖對手支付的保證金存款及我們進行買賣活動的已變現溢利或虧損。大部分應收代理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對沖對手之未平倉衍生合約所規定的保證金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該等結餘為免息。本集團應收代理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487	287,093
銀行定期存款	38,980	_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9,225	63,51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4)
	273,692	350,296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487	287,09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38,980	_
	234,467	287,093
	- ,	

13 租賃負債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洲租賃多間辦公室。根據辦公室租賃,定期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租金。下表之價值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當前比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合約數目	每月固定付款
		千港元
固定付款之辦公室租賃	2	326

租賃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249
利息開支			584
租賃付款			(12,337)
匯兌調整			2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	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99
添置			8,891
利息開支			288
租賃付款			(10,143)
匯兌調整			(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_	9,639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3,796	(397)	3,3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04	(261)	2,24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74	(177)	3,997
	10,474	(835)	9,6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9,547	(182)	9,3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62	(28)	1,334
	10,909	(210)	10,699
	10,707	(210)	10,077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399	9,365
非流動負債		6,240	1,334
		9,639	10,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		4,482	3,831
應計審核費用		2,422	1,776
僱員權益		2,021	1,273
其他應付款項	<i>(b)</i>	345	6,441
應付佣金		226	284
	(a)	9,496	13,605

附註:

14

- (a)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於二零二零年,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因於新西蘭違反《2009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法》(「AML/CFT法」)而被金融市場管理局施加罰款之撥備約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被處及結算770,000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的罰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已撥回超額撥備的罰款23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1,266,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確認為「其他收入」。

1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末 **2,033,290,000 20,333** 2,033,290,000 20,333

(b) 儲備

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指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 Premium Pty Limited及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LXL Capital II Limited、LXL Capital III Limited及LXL Capital IV Limited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重組一部分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

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訴訟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供應商)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針對本公司並就(i)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屬不當;(ii)指稱終止付款2,500,000港元、軟件維護費約45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用1,500,000港元;及(iii)指稱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

上述訴訟已與本公司(隨後其三家持牌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針對盛匯就(其中包括)盛匯 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退還原告人之數據、訟費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展 開聆訊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一併聆訊。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已進行一次 調解會議,雙方並無達成協議。

於報告期末,與盛匯之兩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結果及潛在財務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且無法實際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對盛匯兩項案件之結果持謹慎樂觀態度,故於現階段毋須就法律訴訟作出撥備。本公司一直對盛匯之索賠提出抗辯。

就金融市場管理局將予施加罰款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P NZ」)收到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之申索陳述書。金融市場管理局入稟高等法院針對CLSAP NZ指稱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之若干交易違反AML/CFT 法而施加罰款。金融市場管理局根據 AML/CFT法對CLSAP NZ提出四項起訴理由:未能進行標準及嚴格之客戶盡職調查;未能終止業務關係;未能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或可疑活動報告;及未能保存記錄。CLSAP NZ已向金融市場管理局提交接納通知書(Notice of Admission)及議定事實陳述書(Agreed Statement of Facts)。

罰款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CLSAP NZ就四項民事責任行為被作出判決, 並處以770,000新西蘭元的罰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1,000,000新西蘭元(約5,600,000港元)作為罰款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支付罰款後,申索已於本年度解決。

1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 列方式將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本年度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69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約2,000港元已由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經營開支」,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統稱「**舊有系統**」)乃用於處理交易並計算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相關轉介開支。因此,所保存的交易數據的發生、準確性和完整性極為依賴舊有系統的完整性。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 貴集團僅能對舊有系統中儲存的數據及相關文件進行有限取閱。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 貴集團利用新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處理和儲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執行的相關業務交易的數據。

鑒於被拒絕取閱 貴集團的舊有系統,前核數師的審計重大依賴向第三方取得的直接函證作為替代的審計程序,目的為 貴集團槓桿式外匯買賣和其他交易的核實提供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然而,前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函證回覆。由於沒有其他可予執行的替代程序以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前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審核意見。

貴集團取閱舊有系統的權限受限,意味著我們亦無法獲得我們認為證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之存在、準確性及完整性所需的充分和適當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如需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客戶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3,832,000港元以及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2,048,000港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相關披露。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因此屬保留意見。

鑒於此事項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二零二一年數字與二零二零年數字的可比性有潛在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因此而屬非無保留意見。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澳洲及香港的客戶交易量持續增長。在嚴格的新法規下, 澳洲客戶的交易量在全年增長了11%;而在新推出的貴金屬產品的帶動下,香港客 戶的交易量增長了190倍。交易量最高的產品是澳元/美元、黃金和美元/離岸人民 幣。

繼二零二零年推出原油、美元指數、波幅指數及主要股指等新產品後,本集團再推出涵蓋大宗商品、外匯、歐股指數、澳美個股等新產品,在我們的一站式多元資產交易平台上豐富產品線。

在澳洲,二零二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監管當局對零售客戶場外交易(「OTC」)衍生產品市場進行了全面的監管改革。其中,新法規按標的資產類別設定了最大槓桿比率,加強對零售客戶的保護,並對產品設計和銷售訂立了規則。這些規定不僅增加了營運成本,還減少了客戶交易量,因為新規定生效後澳洲零售客戶需要多出3到6倍的初始資金才能維持相同的交易規模。儘管存在這些挑戰,本公司管理層歡迎這些改革。

於香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推出貴金屬交易服務,使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憑藉行業最佳實踐範例、全球監管機構的指導方針以及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業務經驗,貴金屬產品將旨在為客戶提供公平透明的報價、低延遲的交易執行和實時自動止損平倉功能。我們也是為客戶提供資金保障的少數本地經紀商之一,所有客戶的資金將被獨立存放於香港銀行之客戶信託賬戶。新業務收到很多香港客戶的寶貴和正面意見,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貴金屬產品在二零二二年可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關於新西蘭業務,自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施加額外牌照條款以來,本公司新西蘭子公司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P NZ」)一直與金融市場管理局充分合作,並與獨立法律和合規顧問合作,彌補不足並滿足監管要求。儘管我們在二零二一年盡了最大努力,是否及何時可以撤銷額外牌照條款仍然不確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在考慮了CLSAP NZ面臨的該等不確定性因素、營運和財務困難後,決定暫停CLSAP NZ的營運。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暫停營運將大幅減少CLSAP NZ的經營虧損,此過程可能需要約1年時間。本集團計劃重新分配資源以探索其他業務發展。

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外匯及差價合約保證金交易行業仍處於激烈競爭之中,營運成本將隨著監管要求而增加。從長遠來看,預計客戶最終會選擇資金充足、信譽良好、獲得審慎監管機構許可的經紀商進行長期投資,此趨勢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通過不斷改善客戶體驗和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能夠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履行對股東的承諾。

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60,000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80,000港元。

A.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0,000港元減少約2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西蘭客戶交易量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9.8%所致。

B.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港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港元,主要由於成交 量減少令佣金收益減少所致。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60,000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取得澳洲政府推出的JobKeeper計劃之政府補貼約260,000港元及1,83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租金補償相關之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撥回金融市場管理局罰款撥備約1,270,000港元。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港元。

總開支

本集團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430,000港元減少約2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00,000港元。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港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服務供應商所轉介客戶的成交量下降及支付予滙款渠道之交易費用減少。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10,000港元增加約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1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一直在招聘人才以提高服務質量及發展全球業務。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港元。

折舊一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20,000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辦公室搬遷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專業及顧問費減少8,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市場管理局罰款撥備5,0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3,59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為9,630,000港元。

淨虧捐

本集團全年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40,000港元減少約 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4,5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87,1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約為3.6%(二零二零年:約3.2%)。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會考慮對本公司有利之所有其他融資方式。銀行存款主要為美元、澳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匯兌虧損淨額約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位於澳洲及新西蘭之附屬公司於年末將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此外,本集團錄得貨幣匯兌虧損約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貨幣匯兌溢利約1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洲及新西蘭附屬公司於年末將資產淨值(以當地貨幣計值)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所致。此等因素導致回顧年度期間錄得匯兌虧損合共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匯兌溢利合共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為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運用對沖策略。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 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合共35名)。 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4,7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1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 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結餘用於擔保銀行信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朝霞女士、武劍鋒先生及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胡朝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獨立核數師在二零一九年年報發出無法表示審核意見之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無法表示審核意見之基本原因是由於核數師被拒絕取得本集團舊有系統(定義見該公告)相關證據及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維護的數據庫及伺服器所載之數據,有關資料為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為解決上述問題,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致力將資訊科技平台由盛匯完全轉移至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已採取並完成不同資訊科技平台轉移措施,包括(i)共用磁碟機及檔案伺服器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ii)交易伺服器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及(iii)電子郵件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盛匯已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並與中信里昂簽訂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措施已經解決核數師於無法表示意見所提出之問題,由於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已解決有關問題,因此有關問題不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延續影響。

誠如披露,鑒於前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審核意見,本公司之核數師就(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年初結餘;(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字;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保留意見之基準中所述事宜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一年數字與二零二零年數字的可比性的可能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乃本公司核數師對關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年初結餘;(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字;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發表保留意見所致,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

就審核保留意見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 管理層於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就本公司核數師所出具的保留意見而言,審核委員 會與管理層的立場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往後財政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之影響進行深入探討及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而審核保留意見有望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移除,亦不會再出現。

未來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計劃:

- 1. 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向全球的華語和非華語人士以及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
- 2. 透過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開發機構客戶分部;
- 3. 擴大我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範圍;及
- 4. 持續加強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提升客戶體驗。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作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 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 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 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袁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証券海外投資 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重續,服務年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要求。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

許建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重續,服務年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要求。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吳飛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職務,及鍾卓勳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法律及合規主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